

项目编号：20569-2024-R07-2025

#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南京强强食品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签字）：任泽华

审核组员（签字）：——

报告日期：2025年4月16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http://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mailto: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任泽华

组员：——



## 一、审核综述

###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任泽华	组长	审核员	ISC-59498-R07	

###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徐强（总经理）、刘晨	向导	受审核方
2	——	观察员	

###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一次监督审核  证书暂停后恢复  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  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资格。

###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1.4 依据文件

#### a) 管理体系标准：

ISO28000:2022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

####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单一体系审核 结合审核 联合审核 一体化审核；

####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 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民法典、食品安全法、ISO28000:2022、《GB 2716-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GB 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31621-2014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GB 2712-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GB 27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

####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

####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04月16日 上午至2025年04月16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4年7月26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所涉及相关供应链安全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秦淮大道 801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秦淮大道 801 号

经营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秦淮大道 801 号(仓库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秦淮大道 801 号)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不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无）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0）项，涉及部门/条款:无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年月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6 年 4 月 17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人员能力管理；供应链安全风险和机遇、供应链安全变更、供应链方案及执行情况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 该公司管理体系能够持续有效运行，未发生相关方投诉；
- 相关运行控制保持较好；
- 完成了供应链安全风险和机遇的识别，控制措施，供应链安全策略和安全方案管理等策划；具有稳定的供应商合作团队；
- 完成了内审并针对发现的不符合进行了整改，本次审核未发现企业内审的问题重复出现；
- 完成了管理体系的管理评审；针对管理评审的问题制定的控制措施；
- 相关资质保持有效。
- 资源（人、财、物）充分，能保证供应链安全方针和目标指标及管理方案的实现；
- 目标指标的实现情况：已完成。

###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 1) 成熟度评价：

企业各部门职责明确，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能够基本予以贯彻实施，各部门人员能理解和实施本部门涉及的相关过程。供应链安全管理过程能有效予以控制。

#### 2) 风险提示：

人员能力管理；供应链安全风险和机遇、供应链安全变更、供应链方案及执行情况

###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提供《供应链安全目标及完成情况考核表》，有编审批，符合标准要求。

供应链安全方针：严格遵纪守法、精准防控风险，确保安全供应；供应链安全方针内容基本符合标准要求和企业实际。

公司级供应链安全目标指标：

供应产品合格率为95%以上

缺货次数为零

根据组织提供的目标完成情况统计，截止2025年3月各项目标均已完成，4月之后在实施中。

###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FH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 1、运行的规划和策划：

策划形成了安全风险辨识及风险评估与风险控制程序、运行控制程序、法律法规和其他安全规章要求控制程序、应急准备响应和安全恢复控制程序、供应链安全监视和策略控制程序，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评价控制程序等。组织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策划和开发了实现安全产品所需的过程，策划基本能确保预包装食品（含



冷藏冷冻食品)的销售所做的各项前期策划安排。策划基本合理。

2、确定了过程和活动：企业提供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的销售；目前暂时没有供应链安全等级的要求，其他所需的过程和活动主要如下：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流程：

原辅材料采购验收→冷藏冷冻储存(适用时)→称量(适用时)→检验→装车→运输送货(配送)→验货(客户接收)

——明确了供应链安全方针和目标，并已基本完成。

——通过建立质量和食品管理体系为核心的食品安全交付体系。

所识别的过程及活动等基本与企业实际相匹配。

3、风险评估及处理：

组织策划形成了安全风险辨识及风险评估与风险控制程序，对供应链安全风险进行了识别和评估。

提供了供应商风险及改善计划：

显示于2025年1月15日，由总经理徐强及各部门负责人参与共同评估制定，确定的风险主要有：

产品检验不合格、包装要求不符合、延迟交货、配合度低等7项风险，并进行了风险评估，其中相对风险较高的索证索票不齐全(32分，属25-72中风险)；配合度低(32分，属25-72中风险)、产品检验不合格(30分，属于25-72中风险)；并确定了相应风险处理方案及责任部门/人员等。

抽索证索票不齐全风险控制，主要处理方案包括1、加强平时与供应商沟通；2、必要时开发备选供应商；3、必要时采用调整订单比例等措施，责任部门为市场部负责。

询问审核周期内，风险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组织对供应链安全的风评估及处理基本合理。组织对供应链安全的风评估及处理基本合理。

4、控制过程：

查供应商评价、采购管理、分拣及配送过程，过程基本合理。在审核周期内没有发生人员、技术文件、安全信息、设施设备、新承包商或供应商引入，控制过程基本规范；

5、安全策略、程序、过程和处理：

目前组织确定通过组合控制的方式控制供应链安全可能存在的漏洞和威胁。具体通过ISO9001对质量方面的风险、通过ISO14001对环境的影响方面的风险、通过ISO45001对员工健康/伤害方面的风险、通过ISO22000对食品安全方面的风险进行控制。并已获得了相应的认证。

6、安全方案：

该组织在组织确定通过组合控制的方式控制供应链安全可能存在的漏洞和威胁。并建立《供应链安全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评价控制程序》、《应急响应和安全恢复控制程序》等以发现安全方案漏洞及紧迫的安全危险或持续的安全违规行为，另外，提供了《供应链安全应急预案》，对供应链安全可能涉及的意外事故、事件、紧急情况进行了识别，具体包括食品安全事故、交通事故、火灾等；并策划了准备、预警、处置和恢复的措施，基本合理。

2.3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经调阅相关记录确认，企业已经在2025年3月8日策划和实施了完整的内审。内审员经过了标准培训，对内审方案进行了有效策划，规定了审核准则、范围、频次和方法，并得到了有效实施。内审记录清晰完



整，并表明内审员具备必要的能力和能够保持独立性，提出了 1 项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判断准确，对不符合项责任部门进行了分析原因、采取纠正、纠正措施并验证了有效性。内审报告表述清楚，对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得出结论意见，符合标准要求。

企业最高管理者在 2025年3月20日进行了管理评审，管理评审由总经理徐强主持，管理评审目的明确，输入充分，管理评审记录表明评审真实有效，管理评审输出提出改进建议，改进措施已在2025年3月25日完成。

管理评审基本有效。

####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与内审组成员刘晨沟通关于公司内审的要求及实施情况，刘晨介绍“公司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初次导入，运行时间较短，内部审核的实施情况由外部老师指导完成，对内审流程还没有完全掌握”，存在能力不足。开具不符合要求整改。

#####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内审发现的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有原因分析，措施，实施及有效性验证等。

管理评审中的改进，制定有措施单。日常中发现的问题，公司通过实施纠正措施，要求相关部门举一反三检查自己的工作，消除同类型错误的原因。基本有效。总体上看，公司纠正及改进机制已形成，能够形成自我完善自我提高的良性循环机制。基本符合要求。

#####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自体系运行以来组织未发生投诉和事故。

###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无
- 2) 组织机构：无
- 3) 管理体系：无
- 4) 资源配置：无重大变更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无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无
- 7) 外部环境：无重大变更
-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无
- 9) 联系方式：无

###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开具的不符合项已整改，本次未再发现不符合。



###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现场未发现认证证书及标志使用不规范的情况。

###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南京强强食品有限公司 的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任泽华



##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http://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